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以该事故作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从事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从事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前述第（一）、（二）项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运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或赛马、赛车、拉力赛、障碍赛等任何速度比赛（除了步行）或耐久性测试，杂技、特技；

（二）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被保险人参与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四）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或活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存根等；

（二）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以下运动,以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高风险运动：

蹦极、跳台跳水、跳伞、热气球、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的空中运动；

潜水：指使用水肺等需佩戴呼吸装置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人造悬崖、楼宇外墙、冰崖、冰山的运动；

漂流、快艇、摩托艇、狩猎、探险的运动以及拓展训练；

滑冰、滑雪、滑水、冰球运动；

卡丁车、马术、武术、摔跤、拳击、散打、柔道、空手道、跆拳道运动。

2.职业性体育运动：指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